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 ) in HWF CR(H) 52/581/89(05)

電話：2973 8240

傳真：2840 0467

2869 4376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女士

傳真：28775029

黎女士：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關於你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問題，我們的回應載述如下 -

- (a) 不溯既往暨注釋的做法，是否符合《控煙框架公約》的規定？

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控煙框架公約》)第 11 條訂明 -

每一締約方應在本公約對該締約方生效後三年內，根據其國家法律採取和實行有效措施以確保煙草制品包裝和標籤不得以任何虛假、誤導、欺騙或可能對其特性、健康影響、危害或釋放物產生錯誤印象的手段推銷一種煙草制品，包括直接或間接產生某一煙草制品比其他煙草制品危害小的虛假印象的任何詞語、描述、商標、圖形或任何其他標誌。其可包括“低焦油”、“淡味”、“超淡味”或“柔和”等詞語。(斜體為後加)

第 11 條的規定已顧及不同的法律制度，並容許每一締

約方以其本身獨特的方法實施有關規定。我們建議附加注釋，目的是提醒吸煙者，誤導性字眼的使用絕不表示所盛載的香煙對健康的害處較其他香煙為少。

我們認為附加注釋的做法，可促使吸煙者提防對某一牌子的香煙產生錯誤的印象，以為其害處較其他牌子的香煙為少。就此，香港會在本本地法律的範疇內，在最大程度上符合上述規定。

(b) 《控煙框架公約》第 11 條只建議可把 "low tar"、"light"、"ultra-light" 或 "mild" 等字眼列為可能引致錯誤印象的字眼。政府當局為何進一步在條例草案中訂明這些字眼？

身兼亞洲反吸煙諮詢所董事及世界衛生組織高級政策顧問的麥龍詩迪醫生曾在法案委員會提及《控煙框架公約》只為控煙工作定下基礎。換言之，框架公約只訂下每一締約方需遵守的最低要求。

我們認為現行的草擬內容可為遵行法例和執法行動提供明確的依據。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 區穎恩  代行 )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